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0)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獲彩暉環球有限公司(「彩暉環球」)通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彩暉環球於市場上向得意環球有限公司(「買方」)出售合共190,002,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35%，總代價為100,701,060港元(相當於平均出售價每股0.53港元)(「出售事項」)。彩暉環球與買方之間概無就出售事項訂立任何買賣協議。

緊接出售事項前，彩暉環球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6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2.29%。李灼金先生(「李先生」)實益擁有彩暉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權益，並為彩暉環球之董事。李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完成出售事項後，彩暉環球持有484,99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1.94%，且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灼金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先生、李偉芳先生及廖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植剛先生、陳仲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